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96/16-17(04)號文件

檔號：CB4/SS/11/16

修訂法例以對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航行的船隻 施加限制的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及《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第 82 號法律公告至第 84 號法律公告)之下的修訂法例，以對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航行的船隻施加限制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該等附屬法例

2. 為確保航行安全，海事處透過多項措施規管海上交通，包括訂立指定區域以限制船隻高度、長度及航向。這些限制訂明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內，並會因應海上交通的最新模式及流量不時修訂。

第 82 號法律公告及第 84 號法律公告

3. 港珠澳大橋連接香港、珠海及澳門，由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以及三地各自的口岸設施和連接路組合而成。香港水域內有兩條連接路，即連接香港口岸至主橋的香港接線，以及連接香港口岸至新界西北及北大嶼山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兩條連接路下方均有多條供船隻通行的航道。為確保航行安全，政府當局制訂第 82 號法律公告及第 84 號法律公告，就駛經這些航道的船隻施加高度、長度及航向方面的限制。第 82 號法律公告及第 84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LS69/16-17 號文件。

4. 第 82 號法律公告及第 84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第 83 號法律公告

5. 為規管駛經香港國際機場("機場")一帶水域的船隻，目前水域內已設有 8 個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船隻可駛經這些範圍的高度限制介乎 15 米至 30 米。為興建港珠澳大橋，機場一帶的水域有部分被填平，以建造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故此，第 83 號法律公告建議，對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部分因填海而不再適用的界線作出調整。第 83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LS69/16-17 號文件。

6. 第 83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先前的討論

7. 政府當局建議對駛經港珠澳大橋兩條連接路下方的船隻施加限制及修訂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界線，並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該兩項可確保持航行安全及規管海上交通的建議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為防止船隻碰撞港珠澳大橋而採用的防撞措施及監察系統。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查詢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已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1093/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船舶知悉有關的高度限制，在限制區域內的每個橋墩都會設置顯而易見的標誌，並以顏色識別不同的高度限制。此外，海事處亦會為業界舉辦研討會，將有關資訊告知會在該區域航行的營運者，並在法例生效前發出海事處通告。路政署於港珠澳大橋的設計中加入了防止船隻碰撞系統，以減低失控船在碰撞中的撞擊力對大橋的影響，並已制訂監察措施。

9. 因應有委員關注東涌東擴展區的填海工程對該水域海上交通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儘管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附近的海上交通不繁忙，但仍提出擬議改善措施，以確保船隻能安全駛過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下的航道。

10. 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提出有關反映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最新界線的立法建議時，應考慮香港機場管理局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影響。

最新情況

11. 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開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82 號法律公告至第 84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6 月 12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4 日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文件 跟進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5 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法律事務部報告